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111-2 (A09000000E_11200124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24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10146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

